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5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2 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2 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董事、总裁徐涛先生，独立董事王辉先生，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押志高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万晓晓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17: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5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南城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及芜湖艾诺门诊部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51,90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南昌红谷长庚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红谷体检”）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南昌红谷长庚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邵磊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怡园路 101 支路 68 号（一期）会所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南昌红谷体检 100% 的股权，南昌红谷体检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南昌红谷体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476,291.93	84,661,410.63
负债总额	69,961,076.05	70,818,476.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7,491,856.10	67,787,849.01
净资产	14,515,215.88	13,842,933.98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679,492.69	52,195,809.60
利润总额	944,334.54	1,098,168.08
净利润	672,281.90	1,201,374.18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南昌红谷长庚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壹仟万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7,701.9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3.2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0,969.5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2.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3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的通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3）。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公司 212 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7、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祝恩福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代表股份 354,769,5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21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63,845,7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06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代表股份 90,923,7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15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1,246,6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9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1,246,6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940%。

3、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901,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52%；反对 868,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3479%；反对 868,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65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901,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52%；反对 868,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3479%；反对 868,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65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901,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52%；反对 866,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42%；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3479%；反对 866,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4917%；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4%。

4、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901,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52%；反对 866,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42%；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3479%；反对 866,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4917%；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4%。

5、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885,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07%；反对 870,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53%；弃权 1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2,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0644%；反对 870,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126%；弃权 1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30%。

6、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870,6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66%；反对 898,8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7,8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9013%；反对 898,8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09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903,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58%；反对 866,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5083%；反对 866,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49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887,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13%；反对 880,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81%；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2248%；反对 880,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6147%；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4%。

9、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870,5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66%；反对 898,9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7,7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933%；反对 898,9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1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880,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93%；反对 889,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7,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553%；反对 889,4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34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880,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93%；反对 889,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7,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553%；反对 889,4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34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880,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93%；反对 889,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7,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553%；反对 889,4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34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文昌凯美特航天气体有限公司实施特燃特气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940,5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64%；反对 828,9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7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083%；反对 828,9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9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37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童越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童越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童越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童越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童越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日，童越先生通过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56%，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童越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的规定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

童越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童越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邵增明先生推荐及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腾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王腾吉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邵增明先生代行，直至王腾吉先生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腾吉先生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在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王腾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暂时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腾吉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0-7516686

传真：0370-6021170

邮箱：zhengquan@lldia.com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东产业集聚区丹阳大道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件：王腾吉先生简历

王腾吉：男，1970 年 10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曾任兰石集团金刚石厂生产、技术厂长；2001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曾任湖北鄂信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力量钻石全资子公司河南宝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力量钻石全资子公司商丘力量钻石科技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腾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38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3 名，通讯出席董事 4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童越先生因工作调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童越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邵增明先生推荐及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腾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鉴于王腾吉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指定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邵增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王腾吉先生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 5 号院（紫光科技园）21 号楼一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信意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1,670,8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6,753,200 股的 56.543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674,3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99%。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8,996,6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338%。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674,2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98%。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674,2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98%。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1,659,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7%；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62,6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25%；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1,659,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7%；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62,6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25%；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1,659,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7%；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62,6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25%；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1,659,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7%；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62,6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25%；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1,659,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7%；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62,6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25%；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1,659,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7%；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62,6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25%；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1,659,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7%；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62,6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25%；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1,659,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7%；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62,6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25%；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信意安、陈洪霞、北京一鸣天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一飞天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662,6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5%；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62,6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25%；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1,659,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7%；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62,6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25%；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信意安、陈洪霞、北京一鸣天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一飞天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662,6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5%；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62,6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25%；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1,659,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7%；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62,6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25%；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0,732,6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10%；反对 93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36,1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4.9186%；反对 93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08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文亮、王欣

（三）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27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董事长农兴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